

# 中东封建化问题的新思索

许 晓 光

**内容提要** 中古时期,世界大部份地区皆经历了由前封建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化的过程,即“封建化过程”。中东的封建化过程开始较晚,大约于10世纪中叶才出现了有条件的土地分封制度,即军事伊克塔制度。统治者把土地以服军役为条件下赐给军人,军人领受土地后总是力图将土地私有化。随着军事伊克塔制的推广,引起了中东社会关系的变化。军事封建主穆克塔对农民的超经济强制和农民对穆克塔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强化,中东社会的封建化过程加速进行。直到15世纪,这一过程仍未完结。而封建化的未完成,正是中东社会到近代落后于西方的内在历史原因。

**关键词** 中东 封建化 军事伊克塔 穆克塔

建国以来,国内史学界流行着一种传统的观点,认为中东地区的封建化过程到7世纪后期倭马亚朝时已经完成,封建制这时在中东已经确立起来。但据笔者考察,发现这种已被认可的观点并不符合历史实际。本文拟考察中东土地制的变化,即军事伊克塔制的实施和推广状况,以及因土地制的变化而引起的中东社会关系的演变趋势,由此重新论证中东社会封建化的问题,并提出不同于传统观点的粗浅看法,以就教于学界同仁。

所谓封建化问题,是指社会经济关系由前封建制的关系向封建关系的转化,也就是封建制的形成问题。在前资本主义时代的中东,农业、游牧业、手工业和商业多种经济部门同时存在。尽管如此,在中东大部分地区,以土地为本的农业却占据着整个社会经济的最重要地位。因此,探讨中东社会封建化问题必须将重点放在考察封建土地占有制的确立和人与人之间隶属关系的形成这两个问题上。

公元10世纪以前,中东地区存在着若干种土地占有形式,包括王室领地赛瓦非,私人土地穆尔克,由宗教和慈善机构保有的、为了资助宗教或慈善目的的土地瓦克夫。除此而外,还存在着各种类型的由统治者赐予臣下的土地,即所谓赐地。

“卡提亚”就是这类赐地的一种。它原意为“一片土地”<sup>[1]</sup>,是由最高统治者哈里发授予皇族或宠臣的土地,目的是为了赏赐忠于哈里发者和扩大皇族或哈里发亲信的势力。这种卡提亚被授予后,成为领受者的私有地,与他们对哈里发的义务无关。另外,哈里发也把卡提亚授予驻扎在靠近

拜占廷的叙利亚北部的守卫部队,目的是为了补充军粮和开拓边疆。但这种卡提亚并非军队的薪俸,因为军队领受卡提亚后,仍从国家支取薪饷。这种土地被称为军事卡提亚,起初不纳税,但后来逐渐变为士兵个人的财产,并传给不服军役的子孙耕种。到阿拔斯朝哈里发哈伦·赖世德(786—806年)在位时,国家开始向军事卡提亚征收十一税<sup>[2]</sup>,这时卡提亚的性质已同普通私有地无异,与保有者对国家是否尽义务也无任何关系。

“伊克塔”也是10世纪前中东的一种赐地。穆斯林学者花拉子密(约987年卒)认为,“伊克塔是哈里发把某块土地作为永久性借地分给某人的,给了他该土地的终身用益权”<sup>[3]</sup>。在伊斯兰时代的初期便出现了这种伊克塔。在这一时期,哈里发把自己的领地包括其中的荒地和沼泽一起,作为应纳税的世袭财产赐给阿拉伯人,这类土地被伊斯兰法学家称为“伊克塔·塔木里克”,如先知穆罕默德分给祖拜尔的荒地便属此类,但认为这类土地不能世袭<sup>[4]</sup>。而艾卜·尤素福认为,这种赐地由领受者永远保有,哈里发不能从保有者或其继承者以及购买人那里没收它<sup>[5]</sup>。希拉尔(1055年卒)曾记载了一名哈里发穆台迪德(892—920年在位)的官员艾赫拉特在拒绝官吏伯德尔企图把自己的私地变成伊克塔的要求时所说的话:“私有地一旦从伊克塔中分离,就应缴纳地稅,特权也就丧失了。”<sup>[6]</sup>所以,这时的伊克塔是一种享受减税特权的私有地。

从以上考察可以看出,尽管按伊斯兰教的规定,天下土地皆属安拉,但在10世纪以前的中东地区却存在着国有、私有和半私有地。而由统治者授予的赐地,也随时间推移演变为私有地,土地保有者并不是以特别的封建义务作为条件而占有这些土地的,一旦领受了这些土地,除象其它财产一样向国家缴纳地产稅外,不再附有另外的义务。

然而,封建土地占有制的真正含义并不在于无条件拥有土地,而在于有条件地赐予和领受土地。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分封土地以取得一定的人身服役和贡献,是整个封建经济的基本关系。”<sup>[7]</sup>倭马亚朝时期,这种有条件地赐封土地的制度并未形。因此,认为这时封建制已在中东确立的观点显然与史实不符。笔者认为,中东封建关系的形成过程,即所谓“封建化”过程,不仅在倭马亚朝时期没有完成,而且到阿拔斯朝中期,即10世纪中叶以后才开始进行。

## 二

10世纪中叶,里海南岸低廉地区的低廉人由首领布韦希率领南下。后于945年赶走了哈里发的突厥禁卫军,建立起布韦希朝军人政权。这时,整个阿拔斯朝哈里发帝国已陷于四分五裂的境地。哈里发统治的心脏地区伊拉克,也因突厥禁卫军的黑暗统治,经济残破,民不聊生。布韦希朝作为军人政权,当务之急是要解决军人的收入问题,以确保统治基础的稳固。于是,布韦希朝的首任统治者、大元帅穆伊兹·道莱(932—967年当政)就开始实行一种与军役相联系的经济制度——军事伊克塔制,即以服军役为条件,将土地或土地上的收入赐予军人的制度,使军队为了取得收入而去经营农业,既支付了军饷,又可恢复凋敝的农业。

据布韦希朝第三任大元帅的秘书米司开韦记载,946年穆伊兹·道莱在赛瓦德(下伊拉克)开始授予军事伊克塔。他为了按约定期支付军人的薪饷,“把哈里发和逃亡者以及伊本·希尔扎德的私有地、国库对一般地主私有地的权利授予了他的指挥官、宠臣和突厥人。这样,赛瓦德大部分地区被从国库中划掉,税务官不能接近……”<sup>[8]</sup>。从这一记载可知,授予军人的伊克塔主要来源于哈里发和逃亡者的土地,还有国库向一般私有地征税的权利。此外,布韦希朝第三任大元帅艾

杜德·道莱还没收了伊朗库姆的瓦克夫,作为伊克塔授予了军人<sup>[9]</sup>。

必须注意的是,这里存在着两种不同内容的由上对下的授予,一是授予了土地,二是授予了对土地征税之权利。10世纪中叶,哈里发大权旁落,自然是不会拥有大量土地的。因此,布韦希朝授予军人的,除了逃亡者的土地外,更多的是应向国库缴纳赋税的一般私有地。前一种土地的赐予,在中东地区早已存在。但应区别的是,布韦希朝的土地赐予是有条件的,即领受伊克塔者主要不是向国家纳税,而是为国服军役,以此作为获取伊克塔的条件。保有伊克塔者称为“穆克塔”,他们原则上是不向国库缴纳地税的,但如果不为国家服军役,则伊克塔将被收回。所以,这种有条件地赐封和领受土地,方可视为封建的土地占有形式。

第二种对土地用益权的赐予,在中东地区则是一种以前未采用过的新办法。领受土地征税权的军人,只要按规定为国家统治者服军役,便可代替国家向伊克塔土地上的农民征税。这种有条件地获取土地征税权的制度,也可视为封建土地占有制度,当然,它更多地偏重于从土地上获取收益,而不是对土地的处置。可以认为,这时中东的封建化刚开始,封建制的确立为时尚早。

1055年,由中亚来的塞尔柱突厥人占领了巴格达,推翻了布韦希朝政权,建立起统治中东的塞尔柱大帝国,即大塞尔柱王朝。大塞尔柱朝统治者当时面临着迫切需要解决的两大问题:一是庞大的军队的薪饷问题,当时在军役簿上登记的约有40万现役军人需领取薪饷<sup>[10]</sup>;二是经过战乱,中东农业再度凋零,土地大片荒芜,大塞尔柱朝急需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否则无法维持对农耕地区的正常统治。为此,大塞尔柱朝继承了布韦希朝的军事伊克塔制,将土地或土地上的用益权授予军队。1055年,塞尔柱帝国的建立者突格里勃剥夺了布韦希朝常备军在巴格达地区的伊克塔,分给自己手下的军人,命令布韦希朝军人另谋生路<sup>[11]</sup>。

塞尔柱朝军事伊克塔制的特点,就是军人征税的伊克塔既是他的征税区,又是他所负责的行政管辖区,所以也被称之为“行政伊克塔”。这种伊克塔面积很大,其保有者通常是素丹的亲族马利克(王)或素丹手下的军队高级指挥官。1066年,素丹艾卜·阿尔斯兰(1063—1072年在位)把法尔斯和起尔曼授予兄弟卡乌尔德、巴里黑授予兄弟苏来曼、花拉子模授予儿子阿尔斯兰·沙<sup>[12]</sup>。这些保有大片伊克塔者,用从这片土地上征收的赋税养活自己手下的军队,同时行使州总督对这片地区的行政权。他们必须按规定向国家提供一定数量的军队才可保有相应大小的伊克塔,在政府财税机关中记载着各伊克塔的状况以及穆克塔必须提供的士兵数目<sup>[13]</sup>。从理论上说,这大片伊克塔土地中只有一部分是这位大穆克塔对国家服军役的报酬,其余土地上的税只能返还给属下的官兵作薪饷。但在实际操作中,这二者往往难以明确区分。由于塞尔柱朝伊克塔制的特点,各大穆克塔总是力图利用自己对伊克塔的行政和财政大权,将伊克塔土地逐渐变成世袭领地,从而改变伊克塔的国有性质。大塞尔柱朝末期,在穆克塔的侵占下,“伊克塔几乎都以世袭财产的形式出现”<sup>[14]</sup>。当这些世袭领地变成各自独立的侯国时,伊克塔制便遭到破坏,大塞尔柱帝国便土崩瓦解了。大穆克塔的这种作法无异于中古西欧社会的领地兼并,它促使军事伊克塔制向封建土地所有制转化。国外史学界普遍认为,塞尔柱朝时期是中东封建化大规模进展时期,这是很有道理的。

塞尔柱帝国分裂之后,军事伊克塔制在中东各伊斯兰教王朝统治地区全面展开,各塞尔柱侯国、叙利亚和摩苏尔(北伊拉克)的赞吉朝、埃及的法蒂马朝、埃及和叙利亚的艾尤卜朝和代之而起的马木路克朝、伊朗和中亚的花拉子模朝以及统治中亚、西亚的改信了伊斯兰教的蒙古伊儿汗国皆先后实行了军事伊克塔制。11世纪末到15世纪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在中东地区全面形成时

期。如在埃及,“到了1298年,全国土地有六分之五被作为伊克塔分配给了军人”<sup>[15]</sup>。在伊朗、小亚等地区,蒙古人建立的伊儿汗国也于1303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军事伊克塔制。这一年,合赞汗在首都大不里士颁布诏令,“将属于私产或公产之地,无论为已垦或荒芜者,皆以封地伊克塔名义”拨归军人,并且规定“属于私产或国库之地的农民,仍继续耕种其地,将一切应纳于国库之赋牧、牲畜照数纳于军队”<sup>[16]</sup>。

中东各王朝和地区实行的军事伊克塔制尽管各有其特点,如艾尤布朝和马木路克朝的伊克塔原则上不能世代相传,而伊儿汗国的伊克塔按规定可以世袭,布韦希朝和塞尔柱朝的伊克塔保有者不向国家纳税,其他王朝的穆克塔则须向国家缴纳数量不等的税,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即皆为有条件地赐封土地或土地上的收入,与10世纪以前无条件赏赐土地完全不同。从10世纪至15世纪,军事伊克塔按法定原则均为有条件授受,而且首要条件就是为统治者服军役。艾尤布朝刚建立时,有1.2万骑兵从国家领取伊克塔,素丹萨拉丁(1171—1195年在位)在向军人授予伊克塔时,就明确要他们必须按照伊克塔的规模大小和收入多少提供军队<sup>[17]</sup>。伊儿汗国合赞汗在向军人颁布的授地诏书中明确规定“这些伊克塔是下赐给担负了赋役义务、因军役而被召集的库奇·迪哈德军队的军人的”<sup>[18]</sup>。如果穆克塔不履行义务,国家统治者则收回伊克塔。马木路克朝有位指挥官伯克塔什,因年逾80,素丹便收回了他保有了60年的伊克塔<sup>[19]</sup>。因此,在中东地区,无条件赏赐土地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 三

10世纪中叶以后,随着军事伊克塔制的广泛推行,在中东产生了一个新的社会集团——穆克塔,他们以服军役为主要条件,从国家统治者那里领取土地或土地上的收入——伊克塔作为自己的薪饷。穆克塔这一集团产生后,逐渐取代了以前普通地主的地位,改变了中东原有的社会关系,也构成了中东社会封建化的一个重要内容。

首先是土地保有者与国家统治者的关系发生了变化。10世纪以前,中东农村的普通地主有的作为地方豪绅,有的身为基层行政组织的负责人——村长,与国家统治者的关系具有双重性,一方面是管辖与被管辖的关系,另一方面又作为国家在基层的代表,向农民征收赋税,起着协助国家进行统治的作用。他们对国家统治者所尽义务,主要是代表本村居民向国家征税官缴纳赋税。就笔者所见史料,尚未发现这些普通地主以向国家提供兵役而获取土地的情况,他们拥有的土地,或承袭于祖先,或从农民手中兼并,与他们对国家的义务无关。

比起上述关系来,穆克塔与国家统治者的关系则有了很大变化。穆克塔获取土地的主要义务成了服军役,若不履行义务,则不能保有伊克塔。国家统治者为了保证这种义务的履行,常对穆克塔和他们所保有的伊克塔加强管理。大塞尔柱朝末代素丹桑加尔实际控制的伊朗呼罗珊地区,在政府财税机关中仍然记载着伊克塔的情况和穆克塔应提供的士兵数目<sup>[20]</sup>。在帝国全盛时期,可想而知这种管理是更为健全的。马木路克朝甚至还规定,如果穆克塔在获得伊克塔收入后,未完成军役义务便去世,其家属还须将服役未到期部分的薪饷归还国库<sup>[21]</sup>。因此,可以看出,10世纪中叶以后,中东新兴地主穆克塔集团与国家统治者之间已结成了一种契约关系,这种关系类似于西欧采邑制流行之后领主与附庸的封建关系。

这种封建关系结成之后,只要穆克塔尽了对国家服军役及纳税等义务,国家统治者就有责任

维护穆克塔的利益。据大塞尔柱朝宫廷秘书官志费尼于 1154 年完成的《秘书指南》记载,素丹桑加尔在任命麦苏德为伊朗古尔干及周围地区总督的诏书中,命令当地居民“必须遵照麦苏德的指令,将各种赋税交给穆克塔”<sup>[22]</sup>。如前所述,伊儿汗国合赞汗在授地诏书中也要求伊克塔土地上的农民把原来应缴给政府的各种赋税认真缴给保有伊克塔的军人。

但是,这种封建契约关系往往因封建经济自身的割据性而受到破坏。据麦格里齐《埃及志》记载,12 世纪初法蒂马朝晚期,保有伊克塔的高级军官们极力逃避对国家应尽义务,将伊克塔视为无条件占有的私人土地,而且还兼并下级军人的伊克塔,这样就迅速动摇了法蒂马朝的统治基础。直到萨拉丁推翻法蒂马朝,创建艾尤卜朝,重新实施军事伊克塔制,埃及政局才恢复稳定<sup>[23]</sup>。庞大的塞尔柱帝国的分裂,显然也是大穆克塔们保有“行政伊克塔”以后竭力逃避对国家应尽义务的结果。这种现象很象恩格斯分析的那样:“在这每一个中世纪国家里,国王是整个封建等级制的最上级,是附庸不能撇开不要的最高首脑,而同时他们又不断反叛这个最高首脑。”<sup>[24]</sup>

为了维护这种封建关系,进而维护政治的稳定,中东各王朝统治者采取了各种对策限制穆克塔势力的膨胀。塞尔柱朝统治者命令艾兹德丁为古尔干总督的诏令中,就曾命令他“把那些通过不正当手段,未经素丹允许而合并他人的伊克塔交还政府”<sup>[25]</sup>。伊儿汗国向军人授予伊克塔时也规定“军人不得侵占邻村土地”<sup>[26]</sup>。在具体操作上,国家统治者也采取措施,力图控制穆克塔。塞尔柱朝著名宰相尼札木就主张“每两三年调换一次伊克塔,并划定措克塔的界限,以免穆克塔滥用权力”<sup>[27]</sup>。马木路克朝素丹纳赛尔在实行土地丈量后重新向军人授予伊克塔时,有意识将各军人保有的伊克塔分散于各处,使其无法形成割据一方的势力<sup>[28]</sup>。国家统治者还设立机构或派遣官员对穆克塔加强管理。布韦希朝、塞尔柱朝、艾尤布朝和马木路克朝均设立了军务厅专管此事,在军务厅保管了有关伊克塔的地点、特征和税收额的记录,以便监视穆克塔<sup>[29]</sup>。伊儿汗国也由中央向各地派出监察官“必溺赤”,负责调查穆克塔的行为,随时向伊儿汗报告<sup>[30]</sup>。

通过上述考察可知,10 世纪中叶以后,中东各国统治者与土地保有者之间的关系产生了新变化,二者之间结成了封建性的从属关系。这种关系的基础便是有条件的土地授受。

## 四

封建化的另一个主要内容是社会主要生产者农民的农奴化过程。从已知史料考察,中东地区的农奴化在倭马亚朝时并未完成,它的大规模展开,是在 10 世纪中叶以后。

10 世纪以前,中东各地的普通地主与农民的关系主要表现为租佃关系,即以经济剥削为特征的契约关系。现存阿拔斯朝前期埃及记载租地契约的纸草文书,均是要求农民按时支付租赋,个别要求以劳役代替实物租,几乎没见到地租剥削之外的超经济人身强制<sup>[31]</sup>。这时,中东各地村社组织尚完好保存,在很大程度上抵抗了普通地主将农民变为自己依附农的企图。这时,哈里发权力很大,农民大多耕种国家土地,属国家佃农。因此,不拥有武装的普通地主难以对有明确契约关系的佃农实行超经济强制;即使有这种现象也属个别。从这一点看,中东的封建化尚未大规模进行。

10 世纪中叶之后,地主与农民的关系发生了变化。穆克塔凭借手中的武器和对土地的保有权,除在经济上剥削农民外,还对农民实行超经济强制,力图将农民变成自己的农奴或依附农。中东地区的农奴化过程从此开始。

中东国家统治者对军人授予伊克塔时,原则上并未同时授予耕种伊克塔土地的农民,这一点有别于西欧的采邑制度。如塞尔柱朝宰相尼札木就曾说:“要让拥有伊克塔的穆克塔们知道,在对待人民的关系方面,除了委托他们用和善的方式征集合法赋税之外,没有命令他们做任何别的事情。”<sup>[32]</sup>伊儿汗国合赞汗在授地诏令中也规定:“军人不能说,赐给我们作伊克塔的这些地方的农民是我们的奴隶。”<sup>[33]</sup>

但是,按照封建经济发展一般规律,“要能够为名义上的地主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劳动,就只有通过超经济的强制……所以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附关系”<sup>[34]</sup>。穆克塔作为新兴的军事封建主,自身拥有武装,因此,他们总是千方百计力图将原则上仅有征税权的伊克塔变成自己的私有地,同时也将土地上耕种的农民视为自己的依附农,对他们进行经济剥削和超经济奴役。

穆克塔除了同普通地主一样向农民征收地租外,还另外向农民征收以前按法律规定普通地主不能征收的赋税。例如向农民征收鸡、羊、果等实物作贡赋,征收水利税等杂税,甚至征收人头税<sup>[35]</sup>。这些赋税以前本应由国家征收。这表明,穆克塔已在逐渐攫取原属国家的某些权利,试图充当农民的统治者。

又如征发力役,在倭马亚朝时期,每当国家有兴建公共工程的任务时,皆由县长等政府官员负责向本县征集劳役。当本县劳力不足时,可向邻县求援,但邻县劳力在纳税期应返回原县纳税。到阿拔斯朝时,由于包税制逐渐盛行,公共工程费用由包税人代表国家征收,再用这笔经费雇佣劳动力<sup>[36]</sup>。但在10世纪中叶以后,穆克塔逐渐取代了国家的某些职能,常对农民征发力役。如马木路克朝的史料中,就经常出现大穆克塔征发农民手持工具集中的记载<sup>[37]</sup>。这时穆克塔向农民征发力役,已不仅是为了国家公共工程,而且还服务于本人的私利。

除此而外,穆克塔还插手历来由国家控制的水利事业<sup>[38]</sup>,向农民高利放贷种子<sup>[39]</sup>,使农民被迫依附于自己,成为自己的农奴。

由于军人的伊克塔土地范围不一定与原村落相吻合,如艾尤布朝十人长卡马拉的伊克塔就包括了叙利亚五六个村庄各三分之一的土地<sup>[40]</sup>,这样就使中东原有的村社组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对农民的保护作用日趋削弱,穆克塔强迫农民变为依附农或农奴,已成大势所趋。大马士革法官素卜基(1369年卒)曾指出,当时“在叙利亚,把离村三年之内的农民强制带回原村而使其耕作,已成惯例。在叙利亚之外,情况比这更严重”<sup>[41]</sup>。马木路克朝最优秀的史学家麦格里齐(1364—1442年)认为,“住在村里的农民被称为定居农民,但他们不久就成为该地区穆克塔们的农奴了”<sup>[42]</sup>。到了15世纪,情况进一步发展。在记述1467—1468年情况的史料中,已将穆克塔称为“农民的主人”<sup>[43]</sup>。这表明,中东社会的封建化已达到相当深入的阶段。

但是,应该看到,在中东封建化过程中,各王朝统治者对穆克塔的限制和对农民的保护并未停止;村社防止农奴化壁垒作用虽已削弱,但并未彻底消失,直到20世纪村社在中东仍普遍存在;加之中东地处战略要地,常受到外来势力的入侵,这种入侵往往会使封建化进程暂时中断。由于这种种因素的影响,直到15世纪时,仍有大量农民属于自由身份。如马木路克朝的不少农民还可同时与几名穆克塔签订土地耕种契约<sup>[44]</sup>,不一定完全依附于一名主人。所以笔者认为,10世纪中叶至15世纪末,中东社会封建化过程大规模进行,但最终未能在中东地区彻底完成。“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sup>[45]</sup>。中东社会之所以不能产生封建制度瓦解和资本主义从社会内部诞生的现象,而到近代其社会发展落后于西方,

根本原因就在于中东封建化未彻底完成。关于中东社会封建化最终未彻底完成,以及由此导致近代中东社会发展滞后的情况,笔者将另行撰文探讨。

## 注释

- [1] 岛田曦平《伊斯兰国家的成立》,载《岩波讲座世界历史》8,岩波书店,1979年,第66页注(5)。
- [2][29] 岛田曦平《伊斯兰教的国家和社会》,岩波书店,东京,1978年,第94—95、260页。
- [3] 花拉子密《学问的钥匙》,开罗,1924年,第40页。
- [4] 马韦尔迪《素丹国家的法律》,波恩,1853年,第181页。转引自兰姆通《波斯的地主和农民》,伦敦,1953年,第29页。
- [5] 艾卜·尤素福《地税论》,巴黎,1921年,第90页。
- [6] 希拉尔《宰相之书》,转引自佐藤圭四郎《阿拔斯朝中期的土地所有形态》,载《文化》第29卷2号。
- [7][2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2—453页。
- [8] 伊本·米司开韦著《民族史》,马果留斯英译,牛津1921年,卷2,第96页。
- [9] 哈桑·库米《库姆史》,德黑兰,1934年,第279页。转引自兰姆通《波斯的地主和农民》,第28页。
- [10][27][32] 尼札木·穆尔克《统治书》,伦敦、纽约、多伦多,1960年,第44、43、33页。作者为塞尔柱朝宰相,伊斯兰史上著名政治家。
- [11][13][20][22][25] 兰姆通《波斯的地主和农民》,第50、62、62、61、63页。
- [12] 兰姆通《塞尔柱帝国的内部结构》,载《剑桥伊朗史》,剑桥,1968年,卷5,第235页。
- [14] 森本公诚《伊斯兰教国家的展开》,载《岩波讲座世界历史》8。
- [15][19][40] 佐藤次高《伊斯兰封建制度论》,载《岩波讲座世界历史》8,第370、375、372页。
- [16][26][30][33] 拉施特《史集》,余大钧译,商务印书馆,北京,1986年,第3卷,第491、492、494、492页。作者为伊儿汗国著名宰相、史学家。
- [17] 吉布《萨拉丁的军队》,载《伊斯兰文明研究》,伦敦,1962年,第81页。
- [18] 拉施特《合赞汗史》,伦敦,1940年,第308页。
- [21] 布罗克尔曼著,《伊斯兰教各民族与国家史》,孙硕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81页。
- [23] 菟原卓《法蒂马朝后半期的维齐尔职务》,载《东洋史研究》1982年2期。
- [28][37] 佐藤次高《马木路克朝伊克塔制的展开》,《史学杂志》第78编1号,第28、20—21页。
- [31][36][42] 森本公诚《初期伊斯兰时代埃及税制史研究》,岩波书店,东京,1975年,第371—378页所列各租地契约,288、309—310页。
- [34]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0—891页。
- [35][38][39][44] 佐藤次高《12—14世纪埃及农村社会和农民》,载《亚洲文化史论丛》2,东京山川出版社,1978年,第457、428、459、418页。
- [41] 佐藤次高《伊克塔制下的埃及农民》,载《江上波夫教授古稀纪念论集》(历史篇),东京山川出版社,1978年,第661页。
- [43] 波利阿克《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封建制度》,伦敦,1939年,第64页。
- [45]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3页。